**比选编号：**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 13 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询价谈判。

### 2. 项目概况与工程范围

2.1 建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2.2 招标范围：对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对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含受污染建构筑物、设备表层剥离、装置与设备排空，装置与设备拆解，拆解装置与设备集中清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临时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与渣土清运及消纳，实验室和库房遗留的化学药品、疑似危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水、生活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2.3 工期：环保监理工作与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工期同步启动，工期为40天，缺陷责任期为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质及具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监理单位备案函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名单中的推荐单。

3.3投标人须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 报名要求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13日至1月1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领取比选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规定时间内未报名，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

杨老师 联系方式：1590233511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1969655 |
| 1.1.2 | 项目名称 |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技术服务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进行全过程监管，含受污染建构筑物、设备表层剥离、装置与设备排空，装置与设备拆解，拆解装置与设备集中清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临时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与渣土清运及消纳，实验室和库房遗留的化学药品、疑似危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
| 1.3.2 | 计划工期 | 环保监理工作与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工期同步启动，工期为60天，缺陷责任期为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委托人指定的环保处置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澳林、建茂地块风险管控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2对澳林、建茂场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清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对澳林、建茂场内拆除后的设施设备清洗，分类暂存，转用，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对建构筑物拆除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对整个拆除过程中厂区遗留危险废物、拆除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转用、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8对疑似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进行监督管理；  9对贯穿整个过程的清洗废水，遗留废水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0对现场清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1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履行环境工程管理法定职责。  12协助组织专家组（至少三名以上，且为市环保局、区环保局入库专家）完工验收，包括现场所有处置验收、处置资料验收及监理资料验收（可分阶段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工程设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质及具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监理单位备案函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名单中的推荐单位。  3.投标人须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或补充通知 |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0年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1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报价包括可能的完成整个工程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风险费用等。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资料及经验合理预测投资估算及其组成，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及附加工作内容、额外工作内容及各种风险（设计优化与管理、施工优化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投标工程范围的全部费。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专家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工具费、检测设备、试验费、平行检查费、常驻人员食宿、办公用品以及按渝建发【2014】101号文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商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监理费报价为在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协助办理审计等（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受以上监理工作时间的影响，不另行调整监理费用）规定事项的总费用。在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内无论物价变动、工期延迟等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5万元人民币，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1.1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4.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 |
| 4.2.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4.2.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0年1月16日10时30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3.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否则发包人拒收竞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4.3.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三章 |
| 5.1.1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2、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本项目约定为低于最高限价45%及以上的（不含45%）；  4、竞标工期超过竞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6、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5.1.2 | 重新招标 | 竞标截止时间内，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报价少于3个的将重新发包。 |
| 5.1.3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 2020年1月16日10:30止。 |
| 5.1.4 | 开标时间 | 2020年1月16日10：30时。 |

### 第三章 评标原则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 投标报价80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1 )／评标基准价P1 | |
| 4.1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得分值的满分8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2 分，每减少1％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4.2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每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原址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施工监理业绩1个，得5分，最多20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和业绩证明材料，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需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大写） （¥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服务期为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法人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
| 网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监理项目** |
| **项目地址** | **沙坪坝凤凰镇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乙方** |  |
| **签订日期** | **2019 年 月 日** |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

**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构建筑物拆除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第78号公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监理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监理项目。

1.2项目内容及规模：澳林厂区约 12373 ㎡ 、建茂厂区约 6617 ㎡ 。

1.3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1.4项目环境监理时段：环保监理工作与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工期同步启动，工期为 60 天，缺陷责任期为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1.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环境监理范围：**委托人指定的环保处置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对澳林、建茂地块风险管控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2.2对澳林、建茂场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清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3对澳林、建茂场内拆除后的设施设备清洗，分类暂存，转用，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4对建构筑物拆除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5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6对整个拆除过程中厂区遗留危险废物、拆除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7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转用、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8对疑似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进行监督管理；

2.9对贯穿整个过程的清洗废水，遗留废水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10对现场清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11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履行环境工程管理法定职责。

2.12协助组织专家组（至少三名以上，且为市环保局、区环保局入库专家）完工验收，包括现场所有处置验收、处置资料验收及监理资料验收（可分阶段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二）环境监理的内容**

3.1对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实施过程中的方量核实、处置流程、处置方式、质量管控、影像资料，固危废、废水处理处置证明材料，拆除完成后效果展示等工作，及防止二次污染等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和过程进行监控。

3.2审核项目中相关的环境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3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的选择巡视、旁站、函件往来记录、监理日志、现场例会等方式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3.4对业主单位负责，同时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服务，协调项目处置与环境管理的关系，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建立环保沟通、协调、会商机制。

3.5协助拆除单位做好拆除处置期间现场环保宣传解释工作，督促处置单位落实处置期的环境安全保护措施，完善环保手续。

3.6协助拆除单位配合好环保部门监督检查、项目环保审查工作。

3.7编制《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监理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固危废，废水处理处置证明材料；拆除完成后效果展示等资料。

3.8协助组织专家组（至少三名以上，且为市环保局、区环保局入库专家）进行完工验收，包括现场所有处置验收、处置资料验收及监理资料验收（可分阶段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事务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环境监理的依据**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重庆澳林机械有限公司原址场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环境质量标准、环保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经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量评估报告、验收方案、环境监理合同等。

**（四）服务方式**

5.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的选择巡视、旁站、函件往来记录、监理日志、工地例会等方式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5.2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监理报告。

**（五）技术咨询成果**

编制《青凤组团澳林、建茂地块遗留构建筑物保护性拆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

**（六）咨询要求及质量标准**

环境工程监理报告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重庆澳林机械有限公司原址场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的要求，通过专家组验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

1.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3.1甲方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

甲方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2乙方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乙方现场联系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3.3甲方代表发生更换时，甲方通知乙方后随时更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原甲方代表不再行使任何甲方权利。

3.4乙方项目负责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其执业许可证出现被行政主管机关中止执业、吊销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委派项目负责人，也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用报酬及支付方式**

4.1监理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XX元包干（大写：XX整）。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环境监理的人工费、文本资料编印费、相应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4.2付款方式:

4.2.1完成澳林、建茂地块风险管控设施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后，取得专家完工验收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整）；

4.2.2完成合同2.2-2.12约定的全部监理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整）；

4.2.3完成所有现场监理工作，提价甲方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通过专家组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整）；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按照法律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处置合同、处置方案、技术方案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必须的资料。

**六、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成果文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6.2乙方作为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负责环境监理部门的机构建设、人员配置和环境监理工作职能的正常运行。

6.3乙方负责对项目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实施过程中的方量核实、处置流程、处置方式、质量管控、影像资料，固危废，废水处理处置证明材料，拆除完成后效果展示等资料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6.4在项目拆除处置过程中，一经发现拆除处置单位有违环境管理要求的，乙方应即刻通知相关处置单位和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责成相关单位整改。

6.5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项目实施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计。

6.6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接受审计。

6.7 负责本项目拆除处置期间的管理，督促处置单位落实处置期的环境安全保护措施，若在本项目拆除处置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防范风险，乙方应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6.8 乙方的监理报告编制服务及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9 乙方交付监理报告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编制审查要求。

6.10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本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6.11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6个工作日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6.10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9.6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6.10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8.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3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开始日期前2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危废处理、土建拆除、环境管理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6.14 乙方委派到项目拆除处置过程中的乙方人员应相对稳定。监理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乙方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乙方员因重大疾病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6.15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监理工作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监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实施监理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理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报酬，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

8.3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收取的监理费应返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理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息如下，以其他方式或信息进行的，另一方有权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甲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沙坪坝凤凰镇凤凰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邮编 | 401334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81151987 | 电子邮箱 |  |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9.2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72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9.3 一方变更前款所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4 双方认可，本条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的方式和地址。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含重庆市地方性法规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调整、行政规划变更、工程停建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需停止监理活动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进行监理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监理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支付监理费用，甲乙双方未就实际工作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实际工作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为准，由此产生的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编制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529号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81151929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否□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106668932406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青木关支行 |
| 账 号 | 3100025919100016515 |
| 甲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乙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收取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